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14年12月8日及2015年2月2日有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參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事宜的討論作出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 2014 年 12 月 8 日及 2015 年 2 月 2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參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監護委員會委任監護人

2. 在法案委員會 2014 年 12 月 8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我們尋求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澄清，監護委員會會否接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家人申請成為該人士的監護人，以便處理該人士與互通系統相關的事宜，例如參與互通系統及向個別醫護提供者給予互通同意。勞福局對此事的回應載於以下第三、四段。

3.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監護委員會可委任一名非官方監護人或官方監護人，並向獲委任的監護人授予特定權力¹，為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處理在特定權力範圍內的事宜。至於處理有關醫護接受者參與互通系統的事宜，並不在監護委員會可授予獲委任監護人的特定權力的範圍內。

4. 獲委任的監護人的權力是特定的，而且是和受監護者的個人事務、財務事宜，或醫療或牙科治療作的重要決定有關。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59O 條，在作出委任時，監護委員會須信納有關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特定需要，只有在獲監護的情況下方可獲得滿足及照顧，

¹ 在《精神健康條例》第 59R(3)條所載列的六項權力為：

- 規定當事人居住在指定的地方；
- 將當事人送往指定的地方，並容許在有關的過程中使用合理的武力以達到運送的目的；
- 規定當事人在指定的時間到指定的地方接受醫療或牙科治療、特別治療、職業、教育或訓練；
- 在當事人無行為能力理解有關治療的一般性質及效果時，監護人有權代表當事人同意接受該等醫療或牙科治療；
- 容許任何註冊醫生、認可社會工作者或其他監護令指明的人士接觸當事人；和
- 為當事人的供養或其他利益而持有、收取或支付每月指定的款項（現時最高限額為每月港幣 13,000 元）。

而在有關的情況下沒有其他較少限制或侵擾的方法可用，亦須信納為該人士的福利或為保護他人着想，該人士應獲得收容監護。監護委員會會根據獲提供的事實和考慮發出監護令是否為有關人士著想，就個別個案的實況作出評估。而參與互通系統屬自願性質，不是對其有非常嚴重福利影響的事宜，並不屬於《精神健康條例》下發出監護令的預期情況。

5. 條例草案第3條說明了某些人士可合乎資格在特定的優先次序下，作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此代決人的安排是為代表有關醫護接受者給予/撤銷與互通系統相關的參與/互通同意而設。值得注意的是，一名獲委任的監護人(包括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獲監護委員會委任的監護人)如在有關時間是陪伴該醫護接受者的，該監護人本身已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醫護接受者的其中一類合資格代決人。而在沒有更高優先次序的代決人的情況下(包括被委任並在有關時間陪伴該醫護接受者的監護人)，在有關時間陪伴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醫護接受者的家人可合乎資格成為其代決人。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家人就其參與互通系統的事宜持不同意見的個案

6. 在 2015 年 2 月 2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中，有委員建議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合資格成為其代決人的不同家人，就其參與互通系統的事宜持不同意見時，應將個案轉介監護委員會或法庭解決。勞福局就此事的看法是，基於與上述第四段相類的理由，解決這一種本質的爭議並不合乎監護委員會在《精神健康條例》下的角色。至於法庭的權力，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二部，若有條例的第 7(3)款所指明的人士提出申請，法庭有權作出有關處理和管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財產及事務的命令。

7. 我們亦希望指出如出現家人之間互相爭議的情況，醫護專業人員的專業意見及社工所提供的調解服務或許可以協助有關人士在顧及醫護接受者的利益下達成共識。有關人士亦可考慮向社會福利署尋求協助。參與互通系統屬自願性質，我們沒有為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申請參與互通系統設下限期。

食物及衛生局
2015 年 2 月